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悉數贖回於2026年到期
1,68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949)

本公告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6年到期1,68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債券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d)項(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各債券持有人可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按本金金額的102.27%(連同應計直至但不包括該日期之未付違約利息(倘有))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的債券。本公司已接獲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提前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提前贖回已經完成，並透過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債券(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均已贖回並註銷，故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未償還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債券的上市地位。自聯交所撤銷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